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9,232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0年4月13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9）。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数量由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7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53.2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授予对象人数为39人、授予价格8.14元/股、授予数量为153.24万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49.42万股变更为141.57万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040股,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业绩目标未全部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2,528股,合计拟注销211,568股;此外,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83,1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第一期283,1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1年6月17日	28.314万股	113.256万股	37人	11.67万股,回购注销2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及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部分达成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公司业绩达成目标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公司业绩达成目标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43,810万元;或者2021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9,1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65,068万元;或者2021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502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P03972号）,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1,488.56万元,净利润为9,461.53万元,均达到70%解除限售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层面考核为A（表现杰出）、B（超出预期）、C（达成预期）、D（未达预期）时,解除限售系数分别为100%、100%、10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C以上,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已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16日届满。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04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业绩目标未全部达成,达到70%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2,528股。公司将在债权人通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办理上述合计211,568股限售股的实际注销事项。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即本次可解除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79,23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8,160	44,856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8,160	44,856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55,360	334,376	35%
合 计			1,083,520	379,232	3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9,232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92,560	-379,232	119,313,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35,089	379,232	82,114,321
总 计	201,427,649	0	201,427,649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2年6月14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211,568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仍为201,415,7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5月6日出具《泉峰汽车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6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5人，代表股份数为505,14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61%。截至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4,451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013名,个人股东人数10,438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10,254,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4,890,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5,051,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4,890,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1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5,105,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1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5,145,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51,5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4,122,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5%;反对1,02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028,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9%;反对1,022,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5,105,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4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1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40,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国杰、张雅利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1,610.00	4.51	1.69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2022年6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8,482.00	16,872.00	47.23	17.69	0	0	6,616.8950	35.10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6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4,000	8.58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2月19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8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7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2年1月18日、2月16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7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2021-083、2021-096、2021-111、2021-115、2021-124、2021-126、2022-001、2022-006、2022-015、2022-021、2022-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开展野外钻探工作。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造成停产五年多,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市楚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

7、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在2018年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524名债权人（共计678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没有出现停产现象,没有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10、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市楚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医药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从而达到优势共享、相互促进、强强联合的目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目前,该项目的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11、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创盈”）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塑”）于2022年5月26日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烈权先生和汕头金创盈将其持有的1.35亿股公司股份以4.00 元/股价格转让给城发资本,目前该转让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022年5月17日,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与城发资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城发资本将接受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合计持有公司586,687,780股的表决权委托。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城发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督促原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对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进行核实。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2年6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5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87.31%。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赵贸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